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王棟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司催字一三八九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本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本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二年度司催字第一三八九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78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期	金額 (新臺幣)
001	文立有限公司、黃秀枝、陳秋月、林宗科	彰化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	68年4月30日 68年7月17日	150,000元
002	文立有限公司、黃秀枝、陳秋月、林宗科	彰化商業銀行或其指定人	68年6月16日 68年7月16日	300,000元
發票地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九樓				